

成都市打造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新高地 行动计划（2026—2027 年）

为全面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意见》，加快形成富有活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生态，奋力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新高地、全球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创新之城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顺应人工智能技术快速突破和生产组织方式深刻变革趋势，大力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发展，培育智能原生企业，推动场景应用和创新，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，打造“要素聚合、精准服务、生态共兴、活力迸发”的高质量 OPC 社区。营造活跃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氛围，形成特色鲜明、开放包容、辐射力强的 OPC 创业生态。到 2027 年底，建成人工智能 OPC 社区 20 个，培育 100 个“创新产品”和 100 个示范场景打造“双百”工程，新一代智能终端、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%。

二、完善空间载体功能布局

（一）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 OPC 社区。依托四川天府新区、成都高新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、锦江区等人工智能承载地，先行布局 10 家以上高水平 OPC（One Person Company 一人公司，指以个人或微型团队，通过与人工智能协作，独立完成研发、生产、推广、销售和维护全流程的“超级个体”智能原生企业）社区。

分类打造产业园区型、链主企业型两类 OPC 社区形态，推动形成定位清晰、功能互补、协同联动的 OPC 创新载体体系。鼓励在蓉高校、职校整合校内空间和要素资源，联合所在区共建人工智能 OPC 社区。支持现有孵化器、众创空间优化空间结构和服务功能，开展面向 OPC 的适应性改造和专业化转型，探索“立园满园”新路径。对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 OPC 社区，基于运营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的运营补助；对成功获批工信部孵化器的 OPC 社区给予最高 200 万一次性认定补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）

（二）提供一站式乐业服务。支持 OPC 社区统筹集成政务代办、创业辅导、融资对接、中试验证、社群链接、政策咨询、项目申报等专业服务，构建适应 OPC 发展特点的“零成本起步、低成本运营、高效率协同”服务机制，为 OPC 提供从注册落地、产品开发到市场拓展的全周期服务。鼓励社区引入专业运营机构和产业服务机构，为企业提供技术、人才等个性化增值服务，提升资源组织、需求对接和社群运营能力，构建“空间集约、要素集聚、场景开放、社群共生”的 OPC 创新微生态，打造生产、生活、生态融合的 OPC 生态社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加大算力模型资源支持。为 OPC 提供普惠算力支持，给予不超过算力购买费用的 60%、每年最高 500 万元补贴。创新“模型券”机制，对通过模型 API 调用、云化部署等方式使用基础模型和垂直模型能力的 OPC，按不超过模型调用产生的年度

Token（词元）消耗量对应实际费用的30%，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。鼓励OPC社区围绕算力、模型和Token等关键资源开展集中采购，探索建立统一采购、按需分配、动态结算的供给机制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）

（四）畅通数据要素供给。提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，拓展“蓉数通”公共数据运营平台功能，推动政务、文旅、交通等重点领域高质量数据资源依法有序向OPC开放，完善数据申请、调用和使用机制，降低数据获取成本。依托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试点城市建设先行先试，推动OPC与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对接，促进全国数据资源供给与OPC依法合规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、数据服务双向衔接，提升跨区域数据流通、开发利用和价值转化。依托“蓉数·AI服务平台”，为OPC提供数据申请、合规咨询、模型训练、推理生成等一站式服务。指导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确权，依法保障OPC数据开发利用合法权益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（市数据局）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市运行和政务服务办〕

三、深化人才引育机制创新

（五）完善人才评价机制。突出实绩贡献，建立以开源贡献、创新能力、应用价值、市场认可为核心的OPC人才认定标准，淡化学历、职称、论文等限制性评价指标。支持OPC社区所在区（市）县“以薪、以岗、以绩、以赛、以投”自主认定成都市A、B、C类高层次人才，将开源贡献度、行业被引量等指标纳入评价核心范畴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人才办）、市人社局〕

(六)加强 OPC 人才队伍建设。广泛吸纳青年人才开展 OPC 创新创业，搭建 OPC 人才支持“直通车”，定向推送孵化机会。支持高校毕业生创办人工智能 OPC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对正常经营 6、18、36 个月以上的，依次给予最高 5000 元、1 万元、2 万元补贴。拓展“蓉漂杯”“金熊猫”人工智能赛道，对获奖 OPC 人才（团队）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金。探索建立与市级基金对接的“绿色通道”，鼓励 OPC 社区引进专业人才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引才补贴。支持组建“人工智能 OPC 人才联盟”，建立“高校（职校）—OPC”培养机制，对开展“订单式”培养的运营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；对成功申建实践基地、高技能人才培训载体的单位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。支持 OPC 人才纳入成都工匠培育计划，对经认定的相关人才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人才办）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总工会〕

(七)优化人才服务保障。为来蓉的人工智能 OPC 青年人才提供最长 30 天免费入住“青年人才驿站”服务，来蓉创办 OPC 的人工智能领域青年可享受最高“3 月免租+3 月减半”优惠。符合在申请区域无自有住房等规定的 A 到 F 类人才可优先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，其中，A 到 E 类及县市新城 F 类人才可享受 3 年内 50 平方米面积的租金减免（A、B 类减免 100%，C 类减免 70%，D、E 类及县市新城 F 类减免 50%）。取得人才安居资格的 A 到 E 类人才购买人才公寓可享受最高 200 平方米政策面积的 8.5 折优惠。A 到 D 类人才购买商品住房，可享受最高 4 倍公积金贷款上

限。向 A 到 F 类人才发放“成都人才服务卡（人才码）”，集成各类政策和服务资源，为人才提供政策智能匹配以及创新创业、金融、安居等方面便捷服务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（市委人才办）、市住建局、成都公积金中心、团市委〕

四、加速培育新产品新场景

（八）鼓励“揭榜挂帅”。聚焦关键核心技术、重点产品、公共支撑和示范应用创新任务，支持 OPC 与链主企业、高校、中试平台、行业协会等组建创新联合体，通过“揭榜挂帅”方式开展协同攻关、产业化验证和成果转化，加快形成一批“成都造”工业爆款产品和标志性成果应用。对成功揭榜并通过验收的项目，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15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1000 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）

（九）支持智能体产品开发。支持成立智能体插件工具开发者联盟，在工具底座、功能接口、权限管理、安全审计等关键环节加强协同攻关。支持企业开发类 OpenClaw 智能体执行工具，重点发展行业级智能体操作系统、端侧插件、信息安全产品、智能体应用和软硬协同解决方案，推动相关成果与国产自研芯片、整机、算力资源协同适配。支持在数字文创、体育竞技、政务服务、城市治理等领域率先推出一系列智能体爆款应用，经综合评定，对运营拍摄一站式服务平台的在蓉影视机构给予最高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在关键核心技术、共性技术、前沿技术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创新成果 OPC，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；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 OPC “爆款”产品，按照不超过年度销售收入的 20%，

给予研发单位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(牵头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广旅局)

(十)加大场景开放供给。支持成立智能经济场景创新联盟,率先在文创、体育、消费、教育等重点领域,为 OPC 定向匹配适合参与的场景机会,发布需求清单和供给清单,常态化精准开展“1+N”人工智能创新成果路演、应用场景供需对接,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我市相关行业专项政策支持范围。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标杆应用场景示范工程,支持 OPC 企业联合场景应用方、高校等开展实景验证,按照“遴选一批、支持一批、推广一批”的原则,推动形成产业转型升级、民生消费提质、社会治理增效等一批人工智能标杆应用。每年遴选不超过 20 个,按照不超过场景建设实际投入的 30%,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(牵头单位: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)

五、健全创新创业支撑体系

(十一)拓宽多元融资渠道。发挥政府引导基金、国有资本、产业资本和社会资本协同作用,构建覆盖人工智能 OPC 发展全周期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体系。发展耐心资本,依托成都市人工智能百亿级基金群、未来产业千亿级基金群,引导各类资本加大对高成长性 OPC 支持力度。将符合条件的 OPC 纳入“育苗库”动态更新,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、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深化“投投联动”、创新“投贷联动”“投担联动”,探索“拨投结合”“先投后股”等支持方式,提升对人工智能 OPC 的接续赋能能力。对成功获得天使、风投或私募股权投资的人工智能 OPC,按照实际

投资额的 10%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启动资金。优化科技金融产品供给，支持金融机构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信用贷款、算力采购融资、成果转化融资等开发特色金融产品，对 OPC 贷款利息按 LPR 最高 30%给予补贴，每家 OPC 每年最高 20 万元，缓解轻资产人工智能创业主体融资难题。引导科技保险机构为 OPC 企业提供科技保险服务，鼓励保险公司针对 OPC 企业创新开发保险产品，着力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金融办、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）

（十二）增强创新成果转化协同。支持高校联合 OPC 社区、人工智能链主企业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，促进高校科研成果通过 OPC 模式加速转化，对促成人工智能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的 OPC 项目给予资金支持。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面向 OPC 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，降低创新创业门槛。鼓励围绕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细分赛道建设中试平台和联合实验室，为 OPC 提供可行性评估、概念产品试制、质量性能检测、工艺验证、二次开发实验、小批量试生产等服务，促进 OPC 创新成果加快从技术研发向市场应用转化。开展人工智能新模式、新业态等知识产权保护研究，为人工智能 OPC 原创成果提供知识产权保护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、市科技局）

（十三）搭建开放合作网络。依托“蓉漂杯”“金熊猫创新创业大赛”等高水平赛事活动、重点高校校友网络等平台枢纽，面向全球遴选汇聚一批适合 OPC 模式发展的创业团队和创新项目，发掘培育一批技术前沿、模式新颖、成长性强的人工智能 OPC 示

范项目，按规定给予支持。鼓励举办面向 OPC 的专业赛事和专题活动，形成能力展示、资源对接、场景链接、资本赋能相衔接的赛事服务机制。加强与国内外主流开源社区和技术社群中核心贡献者、活跃开发者的常态化对接，推动开源社区与 OPC 社区交流联动，促进技术共创、团队共建和项目孵化，营造开放协同、活跃多元的 OPC 创新生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、市科技局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、市科技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完善市区协同、部门联动、闭环落实的工作体系，统筹推进人工智能 OPC 政策制定、任务实施、资源配置和评估优化。建立人工智能 OPC 社区认定和动态管理机制，推动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服务专业的社区发展格局。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，细化举措实施，加强政策、资金、场景、数据、人才等资源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区（市）县要结合产业基础和区域实际，建立健全推进机制，制定专项实施方案，强化社区建设、主体培育和服务保障，持续营造活跃开放的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生态。本行动计划过程中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，以主管部门最新政策为准。